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陳稚汶
電話：02-87711947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cwchen@sport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運適(三)字第1150200342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50200342F_attach01.pdf、1150200342F_attach02.pdf)

主旨：茲核定部分補助貴局辦理「115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1案，經費計新臺幣162萬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3月30日南市社身字第1150458362號函。
- 二、本案核定計畫金額、補助比率、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詳經費核定表及經費表（如附件1、2）。請依前述核定事項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含經費表），將電子檔（可編輯之Word或ODT檔）寄送國立體育大學指定信箱（ntsuapec4@ntsu.edu.tw，檔名請註明：「115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修正計畫書（含經費表）__（受補助單位名稱）」）進行審閱後，向本部請款。

三、經費請撥方式：

- (一)依據「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5點及「運動部與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本案核定補助金額逾150萬元

子公換章

裝

訂

06

線

電子文騎

3

以上，未達1,000萬元，爰分2期撥付，第1期款撥付30%，第2期款於計畫執行進度達30%以上時，請撥其餘款項。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部分，以發包後金額乘算補助比率後，依前述撥付比率請撥；未涉及採購發包部分，則按核定補助金額乘算前述撥付比率請撥。

(二)請款時應備文檢具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得免附，惟需於請款函說明之）、請撥單、決標紀錄（或決標公告）及修正後之計畫書（含經費表），向本部請撥款項，本部將依函報順序及預算分配情形辦理撥款事宜。

四、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經費之支用、變更、核結、結餘款等相關作業，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及「運動部與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計畫執行內容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並不得不得限制競爭。
- (三)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未達新臺幣1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四)本計畫購置項目所有權歸屬受補助單位，應於財產標籤註記「運動部補助」字樣，並列入其財產帳。
- (五)如計畫執行因故無法於115年12月31日前報結，應於115年11月30日前備文檢具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未依限結



報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暫緩撥付次年度款項，或酌減計畫經費，必要時逕予撤銷本計畫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報結前請將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格式另行公告於國立體育大學計畫專區）之電子檔（含核章後之PDF掃描檔及可編輯之Word或ODT檔）寄送國立體育大學指定信箱（ntsuapec4@ntsu.edu.tw，檔名請註明：「115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成果資料__（受補助單位名稱）」）進行審閱後，於115年12月31日前以公文函送至本部辦理核結，並副知國立體育大學。

五、行政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由本部委請國立體育大學辦理後續會議、訪視、追蹤輔導、成果發表活動（預計於115年10月辦理，將另行公告或通知）等工作，請配合參與及辦理。
- (二)本計畫建（購）置之場域及器材設備應配合本計畫永續支援服務之目標，落實開放使（借）用與資源共享，並透過網路公開資訊協助建立共享列表，促進區域資源整合及提升共享效益；另應建立及落實相關管理維護機制，包含但不限於定期巡檢、清潔維護及保養檢修等作業，並應明確公告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保險，以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保障使用者安全與權益。

-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體育大學「115年推動健全學齡及社區適應運動體系：王牌計畫(Adapted Club of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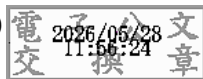




Exercise) 」專任助理楊先生，電話：(03)328-3201分機
8523；電子信箱：ntsua4@ntsu.edu.tw；另有關經費撥
款、支用及核結等事宜，請洽本案承辦人聯繫。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國立體育大學(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申請表

☒核定表

「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項目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全銜名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計畫名稱：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
計畫期程：年 月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u>2,350,000</u>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u>2,350,000</u> 元，自籌款： <u>0</u>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縣 ☐ 鄉 ☐ 鎮 ☐ 村 ☐ 里 ☐ 其他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運動部： <u>000</u>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名稱)：.....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運動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資本門 (單價1萬元以上，工程部分，數量填面積：平方公尺)	專用運動輪椅	100000	2 台	200,000		✓	
	電子化地板滾球專業組	100000	2 套	200,000		✓	
	氣壓式適應性阻力器材	1516300	1 組	1,516,300		✓	
	場域共融式安全鋪面與防護設施	800000	1 式	800,000		✓	
	無障礙自動門與坡道系統改善	183700	1 式	183,700		✓	
	兒童體感穿戴裝置與雲端管理系統與管理系統	400000	1 套	400,000		✓	
	小計			3,300,000		1,500,000	1,350,000
經常門	經常門-場域運作	100,000	1 批	100,000	清潔、水電、保險、保全、維護耗材	✓	
	經常門-活動與講師	120,000	1 批	120,000	專業指導、志工培訓、社區活動	✓	
	經常門-行政業務	80,000	1 批	80,000	工讀、報名管理、資料彙整、問卷印製	✓	行政庶務費以經常門10%為上限

☒申請表

☒核定表

「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項目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全銜名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計畫名稱：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	
計畫期限：年 月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自籌款金額：			
小計		300,000	270,000
合計	3,600,000	1,800,000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1,620,000 元
承辦單位 身心障礙福利科 長 楊瑞評 身心障礙福利科 長 洪筱涵	主(會)計單位 會計室 洪傳翔 會計室 洪傳翔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郭乃文 0330 1700	運動部承辦人 運動部單位主管 適應運動司代理司長 林佩君(甲) 陳利維
受領人資訊(必填)：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備註： 一、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三、所有權歸屬受補助單位，且應於設備標籤註記「運動部補助」字樣，並列入其財產帳。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90 %】	

核定計畫金額：資本門1,500,000元，經常門300,000元，總計1,800,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資本門1,350,000元，經常門270,000元，總計1,620,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90%

「115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經費核定表

序號	所在縣市	類別屬性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金額（新臺幣：元）			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元）			補助比率	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綜合審查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9	臺南市	社會局(處)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北區勝安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區勝安社區全齡共融適應體育示範據點建置計畫	3,300,000	300,000	3,600,000	1,500,000	300,000	1,800,000	90%	1,350,000	270,000	1,620,000	【執行亮點】 本案社區定位明確，並已具體界定服務場域及對象，整體方向清楚，具備一定之推動基礎。 【計畫書修改建議】 1.兒童體感穿戴裝置與雲端管理系統及氣壓式適應性阻力器材等器材編列未說明其必要性及配置依據，且器材單價較高，宜再檢視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2.活動辦理方式及後續推廣規劃亦尚不明確，建議補充具體執行流程、推廣策略及預期效益，以強化計畫完整性與可行性。 3.請補充受領人資訊。
請撥金額（新臺幣：元）															
第1期款 (核定補助金額*30%)	第2期款 (核定補助金額*70%)	合計	備註												
486,000	1,134,000	1,620,000													

註：如涉及發包者，應按發包金額乘以補助比率為基礎辦理請撥

運動部
「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

台南市北區勝安社區
全齡共融適應體育示範據點建置計畫書

提案單位：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9 日

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提案單位		☐ 教育局（處） ☐ 體育/運動/運動發展局 ☒ 社會局（處） ☐ 民政局（處） ☐ 衛生局 ☐ 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				
單位型態		☐ 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 ☐ 特教資源中心 ☐ 符合在地發展特色運動場（館）域（含自轄、委外） ☐ 自行規劃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據點（含自轄、委外） ☐ 輔具資源中心 ☐ 里民活動中心 ☒ 社區活動中心 ☐ 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				
備註						
代 表 人	姓名	郭鈞姍		聯 絡 人	姓名	吳灃晏
	職稱	理事長			職稱	執行長(里長)
	電話	06-2002177			電話	06-2002177
	手機	0910656676			手機	0977787678
	Email				Email	
預定執行 期程		核定日至115年12月31日				
總經費		經常門：				
		計新臺幣 300,000__元整（單位：元）				
		資本門：				
		計新臺幣 3,300,000 元整（單位：元）				

一、計畫背景與預期目標（配分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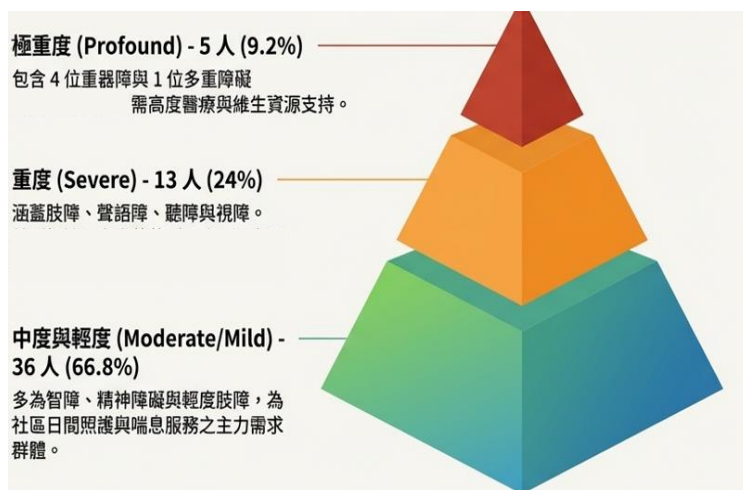
（一）組織（單位）介紹與現況

1.組織型態與任務目標：106 年底籌設巷弄長照站關懷據點積極服務鄉親長輩。107 年底因行政整合與長榮里、新勝里(部份)合併為長勝里，雖然擴大區域但是希望能用心籌畫讓更多的長輩能共享健康社區的執行成果。依據 114 年 12 月底戶政資料，勝安社區現有人口約 2,000 戶、3,995 人，其中男性 1,918 人、女性 2,077 人；高中以上教育程度約占半數以上，顯示社區具有一定的教育資本與公民參與基礎。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1,089 人，占 27.26%，屬逐漸邁向超高齡化之社區，對高齡功能維持、防跌、失智友善與照顧支持之需求極高。里內有 54 位領有補助之身心障礙者，以中度輕度為大宗，都是應鼓勵走出家門進入社區的潛在運動人口，亦是未來能就近協助服務之對象。

長勝里114年 人口總計(人)			各年齡層							
			0-5歲	6-12歲	13-15 歲	16-18 歲	19-30 歲	31-50 歲	51-64 歲	65歲 以上
計	男	女	113	124	64	74	437	1,171	923	1,089
3,995	1918	2077	各年齡百分比分配%							
			2.83	3.10	1.60	1.85	10.94	29.312	23.10	27.26

象。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指出，91.89%身心障礙者居住於家宅，僅 7.83%居住於教養、養護機構，顯示多數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場域與支持需求均以社區為核心。因此，若欲提升身心障礙族群之運動參與率、健康促進可近性與社會融入程度，應優先於社區建置便利可及之常設性適應運動據點，使運動服務真正走進日常生活。特別是運動部成立後，以「多元、平權、共融」為核心理念，進一步推動「校園、社區」雙主軸發展模式，強調透過既有空間活化與資源整合，以最小投入創造最大產出，讓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民眾、陪伴者及一般居民均得以在地、持續且安全地參與運動，北區開元國小及就近 50 公尺內之所幼兒園皆能與社區進行最佳互動。下突為勝安社區 53 位已登錄身心障居民障別。



2.場域/據點現況：描述申請單位現有空間設施狀況:本計畫以台南市北區勝安社區活動中心為基地，此為 2026 年二月新建完工之二層樓社區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311 坪；1 樓預計為社區集會、關懷據點與銀髮健身教室，2 樓為社區型長照機構日照中心（每日可服務 60 人次）將社區活動、長照支持、健康促進、防災避難與共融運動整合為單一場域服務模型，透過制度化設備建置、服務流程、課程模組與數位追蹤系統，建構具有在地示範與可擴散價值之社區型全齡適應體育據點為，也作為促進社區內身心障礙者在地運動、社群參與及社區融入。本次的申請基地為一樓體能運動室及一樓前廳作為共融運動主場域，此種複合型公共場域極適合作為台南市全齡共融適應體育示範據點，強調可近性、可視性、低門檻參與與社區共享。全場域採無障礙動線、防滑地坪、安全監測與彈性課程配置，兼顧平時運動與社區活動之公共功能。

台南首座！擁抱鐵路綠園道 勝安活動中心9日啟用

15:39 2026/02/03 | 中時 | 程丙雄 | 歡迎加入會員，點讚肯定作者



台南市北區勝安活動中心9日啟用，將成為首座緊鄰鐵路綠園道的社區活動中心，有助於延伸設施使用長輩的生活空間。（長勝里長吳清榮提供／程丙雄台南傳真）

日陽中心個室·失智長者

認知動作與任務·津動活動
社文多興

未來 2F 高齡日照中心
1F 全齡適應體育共融
據點

村社訓練·平拋訓練、
步態訓練等

- 1 台南市首座：「社區型」全齡適應體育據點
- 2 花蓮有機農業進軍倫敦！IFE 食品展開幕 搶攻歐洲商機
- 3 屏東家扶自立青年年捐逾20萬餐券 發起「零錢櫃」活動

3.既有資源優勢：社區現有各類志工團隊合計約 500 人次，約占總人口 12.33%，社區應具備強韌的組織動員能力與社區總體營造基礎，對於推動中長期據點營運、活動辦理、陪伴支持與設備管理均具正向助益，屆時應能運用現行志工與以增能亦能協助相關的行政工作。藉由規劃課程建立從幼兒發展支持到高齡防跌的分級服務模式，並結合科技賦能、長照串接、器材共享、家庭支持與志工網絡，打造具可近性、可持續性、可評估性與可複製性的社區適應體育運動生活圈。

4.去推展實績：本次申請之勝安社區在全體幹部、志工與鄉親們共同努力下於 93 年獲內政部評鑑為全國『優等』社區、空地整治認養維護全市第一名、府城十大績優社區銀質獎、94 年守望相助工作全市第三名、94 年及 95 年分別再次獲得活動中心維護使用成果第一名、空地整治運動公園第一名、321 輕鬆做環保第一名及空地綠美化優等獎；96 年別獲得活動中心維護使用成果第一名、321 輕鬆做環保第二名、6~110 年陸續分別獲得登革熱防治工作優等社區、社區關懷據點優等與甲等社區、衛生局保健工作績優社區、清淨家園績優社區、台南市十大健康社區等殊榮。

(二)願景一致性與資源整合

- 1.據點轉型規劃：**本社區中以登陸之身心障居民共 54 筆，其中以肢體障礙 11 人最多，其次為多重障礙 8 人、精神障礙 8 人、智能障礙 7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障礙 6 人、聽覺障礙 6 人，另包含視覺障礙 3 人、顏面損傷 2 人、聲音語言障礙 2 人，另有 1 筆欄位資訊缺漏。障礙程度方面，以中度 21 人最多，其次為輕度 14 人、重度 13 人、極重度 5 人。此一分布顯示，北區社區場域中的服務需求同時涵蓋行動功能受限、平衡與步態支持、感官溝通支持、認知理解支持、心理健康支持，以及多重障礙者之複合需求。就運動參與而言，不同障別對應的阻礙型態亦不同：肢體與重器障者更需要低門檻、安全且具輔具友善之空間；精神與智能障礙者較需要固定節奏、可預期流程與陪伴支持；聽障、聲語障與視障者則更需要友善導引、視覺化或多感官提示與簡明教學環境。若從全齡服務角度進一步分析，幼兒與兒童端主要面臨發展遲緩、ASD、ADHD、感覺統合與動作協調需求；中高齡與高齡端則以衰弱、失智、步態不穩、跌倒高風險及慢性病共病為主要議題。現行社區運動資源多偏向一般銀髮健康促進或休閒活動，尚不足以完整承接特殊需求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高風險高齡者之分級運動支持需求。特別部分成員為兒童，位兼顧社區內尚未被發現的兒童案例，本計畫擬以社區活動中心為基地，除針對社區內身心障的夥伴進行服務外，亦將整合幼兒發展支持、高齡防跌、失智友善、家庭共融與照顧者支持，建構可近、可用、可持續之適應運動生活圈，並導入體感穿戴、雲端資料管理與分級服務流程，形成具政策示範與跨域整合價值之社區型全齡適應體育模式。
- 2.資源共享機制：**為提升本計畫購置之適應運動輔具、感統教具、平衡防跌設備、功能評估工具及科技輔助設備之使用效益，避免資源閒置並擴大服務涵蓋範圍，本據點將建立「區域資源共享制度」，使設備不僅服務勝安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課程，更可向周邊的開元國小、長勝里據點、本棟 2F 日照中心及身心障礙支持單位開放借用(相關辦法如附件)。
- 3.現有設備連結：**目前場域為新建案，並無現有設備，將透過本計畫透過里長、開元國小、台南市社會局支持全齡身心障礙民眾(含學生)參與。

(三)預期效益指標(需結合以下四大必辦指標，並提出具體量化目標)

1. 必辦指標一（採購）：預計完成 12 項適應運動輔具採購/設施設備之改善。
2. 必辦指標二（規範）：完成 2 份適應運動輔具/設施設備之永續支援服務規範及場地借用辦法（含借用紀錄與意見）。
3. 必辦指標三（使用）：預計辦理之活動場次[30 次]、參與人次[300-500 人次]、時數[60 小時]。
4. 必辦指標四（回饋）：彙整計畫執行成果及過程檢討，與使用單位/民眾之成效回饋滿意度 85%。
5. 參考指標：接受運動部或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進行[1-2 場次]場計畫相關之訪視。

二、需求性與必要性（配分 30%）

(一) 區域需求盤整

目前台南市北區社區層級雖已有關懷據點、銀髮健身、健走或一般休閒活動，但多數服務仍以一般長者與一般居民為主，較少針對不同障別、不同功能程度及不同年齡層建立明確的分級運動支持系統。換言之，社區中雖有活動，卻未必有適應運動；雖有空間，卻未必有輔具友善與風險分流；雖有志工，卻未必有專業導引與成效追蹤。

具體服務空白包括：第一，缺乏可同時承接幼兒發展支持、高齡防跌、失智友善及一般家庭共融之整合型場域；第二，缺乏兼顧肢障、多障、精神及智能障礙者的分級課程與教學策略；第三，缺乏可供社區借用、共享及持續維護的適應運動器材與管理制度；第四，缺乏前後測、動作觀察、家屬回饋及轉介追蹤等資料化管理流程；第五，缺乏能將社區、醫療、復健、長照、社政與教育資源真正串接的常設性服務節點。

(二) 建置必要性論述

1. 場域優勢：具體論證為何必須於此場域建置（例如：交通便利性高、場域可及性佳）。勝安社區活動中心具備新建場域、兩層樓複合式機能、311 坪空間規模，以及一樓關懷據點與銀髮健身教室、二樓日照中心屬於少數可直接承接社區集會、健康促進、長照支持與防災避難之整合型公共空間。此一基地條件不僅交通與動線相對穩定，亦具高頻使用人口與管理主體，能有效降低新建置據點之起始成本與運營風險。
2. 勝安社區活動中心本身即位處居民生活圈之內、鄰近開元國小、日照中心，符合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就近使用、固定往返、熟悉環境」之需求。相較於需額外移動至醫療院所、專業館舍或外區運動中心的模式，於勝安社區建置常設性適應運動據點，更能降低交通負擔、提升陪伴者參與意願，並有利於日照個案、關懷據點長者、家庭親子與一般居民形成跨世代共融使用。

3. 本計畫之意義，不僅在於增添設備或辦理活動，更在於補上社區層級「運動平權」的最後一哩路。對特殊需求幼兒與家庭而言，可獲得早期發現、動作支持與親職陪伴；對高齡與日照個案而言，可獲得防跌、失能預防與失智友善參與；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可獲得更安全、友善且有分級支持的社區運動機會；對一般居民與照顧者而言，則可共同參與共融活動，減少對障礙的陌生感與排斥感，提升社區接納與互助文化。因此，於勝安社區活動中心建置全齡共融適應體育示範據點，將使運動參與從「能運動的人才運動」轉變為「有不同需求的人都能被支持地運動」。其具體成效包括提升在地可近性、改善弱勢族群參與機會、建立資源共享與借用制度、強化社區與長照之整合、以及形成可供北區其他里別複製之示範模式。此不僅是場域建設，更是社區健康權、參與權與共融權之實踐。

三、維護管理機制（配分 30%）

（一）據點開放與營運模式

1. 開放對象：以身心障礙族群優先（含陪伴者），並開放一般民眾、銀髮族等共融使用。

相關課程與營運模式說明如下

運動項目	適用對象與特點	課程設計要點	相關必辦指標
共融式循環體能	全齡、亞健康及銀髮族	使用氣壓式或阻力型器材進行安全肌力訓練。	需制定設備使用與安全規範。
地板滾球	腦性麻痺、肢體障礙及特教學生	訓練手眼協調、策略思考與專注力。	需採購標準球組及輔助軌道。
適應性羽毛球	全齡身心障礙者及青少年	提供站姿或輪椅分組，強調節奏感。	需購置運動輪椅或調整型球網。

2. 共融式體能訓練：係以身心障與一般照護者共同進行環狀運動是循環訓練延伸是將一組（8-12 種）不同機能的油壓式阻力（hydraulic resistance）運動器材和階梯板（step board），以環狀方式擺設，讓運動者能不間斷的方式，依序完成環狀中各項不同機能的健身器材，完成一次環狀運動所需要的時間大約為 20-30 分鐘。運動目的是使人體在運動當中不僅只是進行肌力的鍛鍊，同時也讓呼吸循環可以以漸進的方式逐漸地增強。近幾年來環狀運動分別應用於減重、增加肌力、女性健身與改善健康體適能等方面，油壓式的器材可針對不同族群做設計，適合青少年、女性、銀髮族與特殊族群（半身不遂、截肢、脊髓與肢體損傷患者）。研究也指出脊椎神經(spinal cord)受傷的病患，在經過九週的油壓式阻力訓練，顯著地提昇了心肺適能。而在銀髮族年長者方面：對於老年人介入每週 3 天、每次 50 分鐘為期 16 週的環狀運動，可增進老年人肌力及心肺適能、減少體脂肪與極低密度脂蛋白的增多。特別是對於特殊族群方面的下半身不遂患者進行 16 週 CRT 訓練（上肢阻力運動結合上肢手臂繞環有氧運動），可強化其最大肌力、無氧動力及有氧指標均與前測達顯著差異，因此本計畫將以安全及有效的環狀健身運動為主要採購設備，並在設備上加上動作感應器，可依照回饋數據提供運動者安全監測，不但可以增進全面性體適能，亦能兼顧安全性、趣味性、簡易性，任何年齡層、不同的體能狀況者，都可以按照自己的需求，即時調整運動強度，十分

符合我們這次專案運動數據收集對象，調整為適合銀髮肢障者的運動設計。並依個人化的健康狀態，設計運動課程，針對其訓練原理及編排方式進行規劃，排出以下的運動流程：

- 3.人力運作：**包括適應體育教練：負責針對不同障礙類別（如自閉症、肢障、智障）調整教案。物理/職能治療師：定期提供諮詢，評估器材使用的適當性與安全性。同儕志工/大學實習生：與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單位合作，特別是擔任課程規劃之黃鴻鈞助理教授，其教學與研究專長為適應體育及體能訓練，將整合鄰近如成功大學適應體育、台南護校物理治療系等大專校院徵求「運動夥伴」，增加青少年社交機會，若蒙通過將採「核心專業團隊＋社區支持系統＋外部合作顧問」三層架構，以確保專業性、可近性與營運韌性。

工作分配	建議成員	主要職責
計畫核心管理	計畫主持人／場域管理者	整體推動、跨單位協調、品質管理與成果彙整
專業服務團隊	體能訓練教練、適應體育專業教師、物理／職能治療	評估、課程設計、個案支持、風險管理
場域營運團隊	行政助理、場館管理及工讀人力	報到、器材管理、資料紀錄、場地維護
社區支持人力	志工、健走大隊、愛心媽媽、保健站人員	引導陪伴、社區招募、活動協力
外部合作網絡	在地學校、衛生所、長照單位、醫療院所、大學團隊	轉介、培訓、研究評估及示範推廣

(二) 管理機制規章：預計訂定之「器材借用辦法」與「場地管理辦法」草案或規劃方向，如下。

勝安社區全齡共融適應體育示範據點器材借用辦法（草案）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適應運動器材使用效益，落實資源共享、支持身心障礙者在地運動參與、促進社區共融及確保器材安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據點購置、建置或受補助取得之各項適應運動器材、輔具、評估設備及相關教具。

第三條 借用對象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以設籍於長勝里或勝安社區住民、志工為優先借用對象，相關借用順位

如下：

- (一) 身心障礙者及特殊需求兒童。
- (二) 高齡失能前期、衰弱、失智及跌倒高風險者。
- (三) 陪伴者、照顧者及經本據點評估有必要借用者。

二、一般借用對象如下：

- (一) 本社區居民及參與本據點課程之學員。
- (二) 與本據點合作之學校、社區組織、長照單位或相關機構。

第四條 借用原則

- 一、器材借用以支援適應運動、健康促進、社區共融活動及居家延續訓練為目的。
- 二、借用申請應依器材性質、使用風險及場地管理需求，由本據點審核後辦理。
- 三、高單價、高風險或需專業指導之設備，以場內使用為原則；必要時經專業人員評估後始得外借。
- 四、器材借用應以不影響本據點正常課程、活動及安全管理為前提。

第五條 借用方式

- 一、借用人應填具借用申請表，載明借用器材名稱、用途、借用期間、使用地點及聯絡方式。
- 二、首次借用者，必要時應接受器材操作說明、安全衛教或使用示範。
- 三、合作單位借用時，應由單位承辦人統一提出申請，並指定管理責任人。
- 四、借用申請得採現場、書面或線上預約方式辦理。

第六條 借用期間

- 一、場內短期借用：以當日課程或活動時段為原則。
- 二、居家或場外借用：原則以三日至七日為限，特殊情形得經核准延長。
- 三、合作單位團體借用：視活動性質及器材量能專案核定。
- 四、逾期未歸還者，得暫停其後續借用資格。

第七條 借還程序

- 一、借用前應完成器材點交，確認外觀、功能及附件完整。
- 二、歸還時由管理人員檢查器材狀況，確認無損壞後完成結案。
- 三、借還紀錄應留存，以作為管理、統計及後續改善依據。
- 四、必要時得請借用人填寫使用回饋表。

第八條 使用責任

- 一、借用人應依器材用途正確使用，不得任意改裝、轉借、轉租或供非申請用途使用。
- 二、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故意、重大過失或不當使用致損壞、遺失者，應負修復、賠償或相關責任。
- 三、需成人陪同或專業協助之器材，應由合格陪伴者、照顧者或本據點專業人員協助使用。
- 四、使用過程如發現異常、故障或安全疑慮，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報本據點。

第九條 暫停或拒絕借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據點得拒絕、停止或取消借用：

- (一) 申請資料不實。
- (二) 借用用途與本據點服務目的不符。
- (三) 未依規定歸還、曾有毀損紀錄或管理不良。
- (四) 有安全疑慮或器材維修保養中。
- (五) 其他經本據點認定不宜借用之情形。

第十條 維護與盤點

- 一、本據點應定期辦理工器材清潔、維修、保養與安全檢查。
- 二、應建立器材清冊、使用紀錄、借用紀錄及維修紀錄。
- 三、器材外觀或設備明顯處應標示財產編號及相關補助來源。

第十一條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據點依實際管理需要另訂補充規定辦理。

勝安社區全齡共融適應體育示範據點場地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據點場地設施，維護使用秩序與安全，提升場域使用效率，保障設籍於長勝里或勝安社區住民、志工之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兒童、高齡者、照顧者及一般居民之運動參與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管理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據點各項室內外活動空間，包括共融多功能運動區、適應體適能功能訓練區及其他附屬空間。

第三條 開放原則

- 一、本據點以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者及其陪伴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 二、於不影響優先服務對象權益下，可開放一般居民、家庭、照顧者及合作單位共享使用。
- 三、場地使用應符合本據點促進運動平權、社區共融、健康促進與安全管理之目的。

第四條 開放時間

- 一、場地開放時間由本據點依年度營運計畫公告辦理。
- 二、如遇課程安排、設備維修、清潔消毒、重大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得調整或暫停開放。
- 三、國定假日、災害應變期間或必要時，得另行公告管理方式。

第五條 使用方式

- 一、場地使用以本據點排定課程、活動及評估服務優先。

- 二、非課程時段如開放自主使用，應依現場公告、預約制度或管理人員安排辦理。
- 三、團體或合作單位申請使用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 四、進入特定區域者，應依各區設備特性及安全規範使用。

第六條 使用規範

- 一、使用者應遵守場地秩序，愛惜公物，並依管理人員指示使用。
- 二、進入運動場域應穿著適當服裝及鞋具；需脫鞋區應依規定辦理。
- 三、未經同意不得私自移動設備、占用空間或從事與申請內容不符之活動。
- 四、不得從事危險行為、喧嘩滋擾、吸菸、飲酒、嚼檳榔、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 五、幼兒、失智者或需陪同之使用者，應有家屬、照顧者或工作人員陪同。

第七條 安全管理

- 一、本據點應建立場地巡檢、設備檢查、清潔消毒及緊急通報機制。
- 二、活動辦理前應視對象特性進行安全提醒與必要風險評估。
- 三、如發生身體不適、跌倒、設備異常或其他緊急事件，應立即停止活動並依緊急處理流程通報。
- 四、必要時應與醫療、長照、社政及相關單位建立轉介聯繫機制。

第八條 場地申請與取消

- 一、場地申請得採書面、現場或線上方式提出。
- 二、申請內容應包括使用時段、用途、參與對象、人數及聯絡方式。
- 三、經核准之場地，如因故無法使用，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前通知取消。
- 四、如因公益活動、緊急事件或本據點營運需要，得優先調整已核准使用時段，並通知申請人。

第九條 收費與保證事項

- 一、場地如有收費、保證金或器材耗損管理需求，得另依本據點公告標準辦理。
- 二、公益性、社區共融、身心障礙支持或合作推動之活動，得視情形減免相關費用。
- 三、收費標準應以公開透明、合理負擔及促進參與為原則。

第十條 損壞賠償與違規處理

- 一、使用者如有毀損場地、設備或器材之情形，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二、有違反管理規範、影響他人安全或屢勸不改善者，本據點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暫停或取消其後續申請資格。
- 三、必要時得將重大違規情形列入管理紀錄，作為後續審核參考。

第十一條 維護與永續管理

- 一、本據點應建立場地使用紀錄、設備維修紀錄、課程執行紀錄及滿意度回饋資料。
- 二、應定期檢討空間配置、開放時段、使用率及安全事件，以作為營運精進依據。
- 三、應結合志工、社區組織、專業團隊及合作單位共同維護場域永續運作。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營運需求另訂補充規定。

(三) **延續性與長期規劃：**未來將朝由社區發展協會或營運單位統籌，結合適應體育專業師資或行政人員與志工系統共同執行；並透過與在地大學 USR 計畫、社政與鄰近社區中小學校建立跨域合作網絡。

(四)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與執行要項：**

指標面向	對應必辦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方式	說明
設備建置	採購	15 - 20 項	採購清冊、驗收紀錄	含場域改善、感統、高齡防跌與科技設備
辦法建立	規範	1 套場地管理辦法 + 1 套器材借用辦法	核定文件、表單建置	含安全巡檢、借用紀錄、意見回饋
活動辦理	使用	30 場以上	課表、簽到表、照片	常態課程與社區活動合計
服務人次	使用	300 - 500 人次	報名系統、簽到表	含一般居民、家庭、高齡與幼兒服務
滿意度	回饋	整體滿意度 85% 以上	問卷調查	含學員、家屬及照顧者回饋
功能改善	回饋	高齡前後測 70% 有改善趨勢	前後測紀錄	椅站、平衡、步態或功能測試
合作網絡	加值	至少 3 個合作單位	合作紀錄	含學校、醫療、長照、與 NGO 組織
成果擴散	加值	至少 1 場以上成果分享/觀摩	活動紀錄	作為台南市示範推廣節點

三、經費合理性（配分 20%）

欲申請補助之運動輔具/設施設備概述：

輔具/設施名稱	數量	用途/規格說明
專用運動輪椅	2 台	供適應羽球課程及社區民眾借用，具備輕量化與高穩定性規格。100000x2=200000
電子化地板滾球（Boccia）專業組	2 套	包含國際標準球、投擲導管及電子計分系統，供肢體障礙青少年進行專項訓練與競賽使用。100000x2=200000
氣壓式適應性阻力器材	1 組	專為成長期提供低衝擊、高安全性之力量訓練，移動腳踏車、上肢功率車、低阻力設備具備數位化阻力調整與紀錄功能。1516300 元
場域共融式安全鋪面與防護設施	1 式	防滑彈性地坪／安全扶手／於據點內鋪設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之專業運動緩衝地墊及牆面防護墊，保障兒少運動安全。800000 元
無障礙自動門與坡道系統改善	1 式	改善既有據點動線，建置電動感應門與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坡道，提升輪椅族群進出之可及性。183700 元
兒童體感穿戴裝置與雲端管理系統與管理系統	1 套	動作數據評估、個別化處方與資料雲端管理建置多功能器材收納櫃與智能借用系統，以落實計畫要求之資源共享與維護機制。400000 元
資本門約 3,300,000 元		

經費項目	內容說明	單位/數量	金額（元）	備註
經常門-場域運作	清潔、水電、保險、保全、維護耗材	1 批	100,000	基本維運
經常門-活動與講師	專業指導、志工培訓、社區活動	1 批	120,000	服務推動
經常門-行政業務	工讀、報名管理、資料彙整、問卷印製	1 批	80,000	行政與評估支持
合計	經常門約 300,000 元	-	3,400,000	送審時依核定上限調整

四、計畫人力配置

(一)計畫主要核心人員：

項次	姓名	現職	專長或證照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吳淦晏	執行長 (里長)	高齡照護/延緩 失能	計畫執行與永續經營
2	郭鈞姍	理事長	青年創業輔導	計畫執行與永續經營
3				

(一) 預計執行或合作單位人員：

項次	單位/姓名	現職或任務角色	協力之工作內容
1	成功大學林麗娟	教授/運動場域設計 與導入USR課程	協助計畫之規劃與建議
2	成功大學黃鴻鈞	助理教授/適應體育 專業資訊	適應體育課程規劃
3	成功大學莊智堯	兼任講師/運動部體 適能中級指導員證照	適應體育課程指導



SportsArt Industrial CO., LTD.
No. 11, Gong Huan Road
Tainan City, 709 Taiwan, R.O.C.
(Tainan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TEL: +886.6.384.0888
FAX: +886.6.384.0999
力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 台南市安南區工墾路11號
(台南科技工業區)

報價單

客戶名稱CUSTOMER：成功大學

地址 Add.：

電話 TEL：

傳真 FAX：

日期DATE：2026/3/27

項次	型號	產品名稱 &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C521M	醫療系列機能式健身腳踏車 Recumbent Bike, w/HRC 無心跳發射器	1	125,000	125,000	
2	UB521M	醫療系列機能式上肢有氧訓練機 Upper Body Ergometer, w/HRC 無心跳發射器 同位把手, 旋轉座椅	1	188,000	188,000	
含稅合計總價：					313,000	
總計新台幣參拾壹萬參仟元整						

備註條款

1. 以上所報價格含運輸及安裝費用(台南市區)。
2. 保固期限：器材保固貳年，人為因素所致之損壞或故障及消耗品不在保固範圍內。
3. 付款條件：訂單確認後先支付30%訂金，交貨完成後30日內付清70%尾款。
4. 本報價單有效期限為 40天。
5. 在款項未付清前，貨物所有權仍歸力伽公司所有。
6. 訂單確認請簽回至：06 3840999，謝謝!(簽回視同正式訂單)

力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3840888#603



GREAT FITNESS INDUSTRIAL CO.,LTD.

NO.39,SAN LUEN CHUNG SHA TSUEN ANDING HSIANG TAINAN TAIWAN. R.O.C.

TEL: 886--6-5933811 FAX: 886-6-5930036

Website:www.srsgreat.com.tw

報價單

TO: 台南市社會局

TEL:

Attn:

E-mail:

No.: L20260327-1

Date: March 27, 20246

Terms & Conditions:

1. Trade Term: 大台南地區到府安裝,但若因客戶端現場需要額外的機具則由客戶端付費處理

2. Payment Term: 50% 訂金, 50%出貨前付款; 要開發票則需要另外加5%稅金

3. Delivery: 交期待確認後通知

ITEM NO.	MODEL NO.	DESCRIPTION	Q'TY	UNIT PRICE (NTD)	AMOUNT
1	TR600	腹/背肌訓練機 Abdominal/Back Trainer 含傳桿 	1	98,000	98,000
2	TR601	二/三頭肌訓練機 Bicep/Tricep Trainer 含傳桿 	1	110,000	110,000
3	TR603	腿部內/外彎訓練機 Thigh Abductor Trainer 含傳桿 	1	120,000	120,000
4	TR604	腿部伸展/屈接訓練機 Leg Extresion Trainer 含傳桿 	1	130,000	130,000
5	TR606	擴胸/背部訓練機 Chest & Beck Trainer 含傳桿 	1	130,000	130,000
6	TR607	推胸訓練機 Chest Press 含傳桿 	1	114,000	114,000
7	TR608	肩部推舉/下拉訓練機 Shoulder 含傳桿 	1	124,000	124,000
8	TR1000	資料工作分析系統	1	320,000	320,000
以上產品以米白色為主, 配色日後發圖確認					

NT\$1,146,000

5%稅金

NT\$57,300

總計:

NT\$1,203,300

Remark:

敦洋銀行帳號:

戶名:敦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華南銀行 安南分行

帳號: 646-10-000356-8

50%訂金(含5%稅)= 601,650

50%尾款(含5%稅)= 601,650

- 1.組裝: SRS會派1個技師與1個司機協助安裝並不收費,但若因客戶端現場需要額外的機具則由客戶端付費處理
- 2.重訓: 車架烤漆顏色為米白色+黑色坐背墊
- 3.保固: 商用車台零件保固1年,不含人力保固,人力需求則為實際裝況實報實銷
- 4.此報價含傳桿與感應器

敦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社會局

☒申請表

☐核定表

「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項目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全銜名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計畫名稱：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60 萬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324 萬元，自籌款：36 萬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運動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名稱）：……………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運動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資本門 （單價 1 萬元以上。工程部分，數量請填面積：平方公尺）	專用運動輪椅	100000	2 台	200,000			
	電子化地板滾球專業組	100000	2 套	200,000			
	氣壓式適應性阻力器材	1516300	1 組	1,516,300			
	場域共融式安全鋪面與防護設施	800000	1 式	800,000			
	無障礙自動門與坡道系統改善	183700	1 式	183,700			
	兒童體感穿戴裝置與雲端管理系統與管理系統	400000	1 套	400,000			
	小計						
經常門	經常門-場域運作	100,000	1 批	100,000	清潔、水電、保險、保全、維護耗材		
	經常門-活動與講師	120,000	1 批	120,000	專業指導、志工培訓、社區活動		
	經常門-行政業務	80,000	1 批	80,000	工讀、報名管理、資料彙整、問卷印製		

☒ 申請表

☐ 核定表

「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項目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全銜名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計畫名稱：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60 萬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324 萬元，自籌款：36 萬元							
	小計						
合 計				3,600,000			本部核定補助 金額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運動部 承辦人	運動部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必填）：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備註： 一、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三、所有權歸屬受補助單位，且應於設備標籤註記「運動部補助」字樣，並列入其財產帳。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_____％】	

